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8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8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因2024年11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5.00万股,并于2021年1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02,7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37,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761,91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238,08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1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数数量为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合计13,86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10.09%。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8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11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2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合计向1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9.16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2.2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34.75万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000,000股变更为137,347,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5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1.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8.86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4万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47,500股变更为137,387,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1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已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415万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87,500股变更为137,303,3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457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马振飞、杨志华、王健强、任永强、张克林、王体伟、张正初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含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减持实施时,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不一致或超出本承诺范围的,本人承诺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承诺关于股份减持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二)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朱学敏(公司监事)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3.若公司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时,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不一致或超出本承诺范围的,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承诺关于股份减持全部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86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10.0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因2024年11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马振飞	2,700,000	1.97%	2,700,000	0
2	杨志华	2,700,000	1.97%	2,700,000	0
3	王健强	1,890,000	1.38%	1,890,000	0
4	任永强	1,620,000	1.18%	1,620,000	0
5	张克林	1,350,000	0.98%	1,350,000	0
6	王体伟	1,350,000	0.98%	1,350,000	0
7	张正初	1,170,000	0.85%	1,170,000	0
8	朱学敏	1,080,000	0.79%	1,080,000	0
	合计	13,860,000	10.09%	13,86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37,303,350股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860,000	36
合计	-	13,86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in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23.82元/股(含)(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0,271,97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 1.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17日在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工作人员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66,700股,金额129.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10月8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回购过程中部分股份回购价格超过23.82元/股,超出部分股份数量90,800股,金额216.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追回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纵横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纵横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7,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4.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纵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8.64元/股。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纵横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由18.64元/股向下修正为12.5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起由12.51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2023-031、2023-066、2024-033、2024-038)。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纵横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启动“纵横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吴明霖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吴明霖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50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0: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 [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c.hn/1j4MaZENSU> 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35@hbtc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 [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阮一恒先生,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乔晶女士,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10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自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此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10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91,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70%,最高成交价为8.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991,145.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自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此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